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六)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有關優化葵青區公共屋邨停車場充電設施的使用安排

提呈人：劉美璐議員、蘇栢燦議員, MH、歐志輝議員、彭熠銘議員、周潔莹議員、陳安妮議員，以及李偉樂議員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房屋署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得悉居民對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使用體驗的訴求。隨著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及電動車數量持續增長，房委會轄下屋邨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使用需求確實日益殷切。

為配合政府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房委會自 2011 年起在轄下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在技術可行及有需求的情況下，房委會會在轄下現有停車場私家車泊車位安裝中速充電器。房委會經檢視轄下現有停車場電動車輛充電器的使用情況，並參考了電動車輛充電服務的最新政府政策和充電設施的技術發展後，準備以先導計劃形式，為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的電動車輛充電服務分批進行招標，由私人營運商為停車場提供和營運電動車輛充電器，以滿足電動車輛使用者的需求。在此計劃下，充電收費將由私人營運商在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水平並取得房委會事先批准後釐定。

房屋署會密切留意各屋邨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運作情況，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使用情況及成效評估，以便提供適切的服務予居民及電動車使用者。

房屋署  
2026 年 3 月